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代）、陳文生副校長兼學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潘欣泰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育成中心藍文厚主任、扣件中心王惠森主任（藍文厚主任代）、語文中心顏淑娟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許聖章主任代）、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許聖章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IMBA 丁一賢主任（王凱主任代）、應數系陳晴玉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馮世維主任（謝振豪副教授代）、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嚴力行主任代）、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嚴力行主任代）

紀錄：胡淑君組員

壹、頒發「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通過證書

貳、確認第 13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計有六位系所主管因任期屆滿卸任，首先感謝卸任主管們多年來推動系務的辛勞；同時亦感謝新任系所主管加入行政團隊，奉獻己力推展校務。個人深切期盼，各位主管能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來努力。
- 二、各行政單位所列出之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參閱知悉，以凝聚共識，共同戮力。
- 三、本校過去一年產學績效並無明顯的成長，請各院、系所、中心積極與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機會，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 四、教育部現已少量開放陸生來台就讀國立大學大學部，以因應少子化危機，增闢學生來源。本校初期所配外籍生及陸生招生名額不多，請各

系所積極與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學宣導招生事宜，規劃完善的輔導服務方案，建立良好口碑。

五、爭取教學卓越計畫乃本校重要政策之一，兩位副校長及教務處業統籌規畫中。然此一大型計畫包含多項重要改革，如課程分流、英檢門檻、學生實習及教師研習...等，需要全校傾全力配合落實執行；亦請各單位思考並建議創新之教學與學習方法，以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使高大有機會再次名列教學卓越大學的行列。

六、為改善財務現況，本年（103 年）度經費分配數較去年度減少，業請陳副校長擬定開源節流措施，如增加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捐贈收入...等；以及調整空調開關時間，研擬暑假期間聯合辦公等措施以節約用電，請各單位共體時艱，並積極向外爭取資源。

七、行政單位 3 月 17 日起陸續搬遷至行政大樓，感謝總務處完善規劃搬遷作業，在此亦感謝行政同仁們搬遷之辛勞；進駐行政大樓後，仍請總務處儘快地協助各單位之需求，讓行政事務能儘快就緒。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陳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辦理（詳附件一-1）。
- 三、按上開函附表「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核定表，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如下：
 - （一）新增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 （二）新增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 （三）同意「經營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起裁撤。
 - （四）「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五）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
- 四、惟因理學院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無招生名額，無以辦理招生事宜，故擬不予新增；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因目前尚有在校生，故擬予保留暫不刪除。

五、本次修正內容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六、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詳附件二-1）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暨「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詳附件二-2）辦理。

三、本要點略述如下，專案小組由本校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要任務係針對本校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進行（一）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二）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三）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之審議。

四、檢附本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二-3）。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 102 年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本室修正轉任評分標準表並做適當評分的調整辦理。

三、為簡化流程並免除面試程序，依上開附帶決議，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僅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評分後送校長圈定轉任人選，爰

修正本標準表。

四、檢附修正前本校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詳附件三-1）及修正後標準表（詳附件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二條：校務會議代表增加學位學程主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將「學位學程」主管納入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由於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並無自有師資來源，所有師資均來自各系所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支援，加上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經費有限與不穩定性，基於穩定及促進全英語學位學程之開課，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將全英語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納入本辦法規範其支給標準實屬必要，因此進行本辦法修正。

三、本次修正建議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增訂「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修訂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小教卓規畫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KPI，擬於本學期開始遴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增訂「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

三、本校原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與今要增訂之「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助辦法」，皆屬兼任教學助理工作範疇，擬直接於「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辦法」，納入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並同一時間由同一個委員會委員進行遴選。

四、擬每學年選出一組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目前每學期約有 10 組社群進行活動），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並公開表揚。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討論。
-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明訂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因應本校本年度預算刪減，爰提案修正。
-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修正甲案、乙案前後對照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甲案（以金額呈現）： 每一導生以<u>1,070元/學期</u>計算，其分配如下：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u>570元</u>） 1 主任導師費<u>50元/每一導生</u> 2 班級導師費<u>520元/每一導生</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0元/每一導生</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詢人力費用） <u>300元/每一導生</u>	每一導生以<u>1,280元/學期</u>計算 （一）導師人事費：（共計<u>720元</u>） 1 主任導師費<u>60元/每一導生</u> 2 班級導師費<u>660元/每一導生</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50元/每一導生</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詢人力費用） <u>310元/每一導生</u>	甲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列出 優點： 分配額度清楚明瞭。 缺點： 預算如有調整需每次修法。
乙案（以比例呈現）： 每一導生按該年度本項經費總額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 （一）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u>4%</u> 2 班級導師費<u>48%</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u>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詢人力費用） <u>28%</u> ----- 註： （一）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 <u>4%（本年度金額約 43 元）</u> 2 班級導師費 <u>48%（本年度金額約 513 元）</u> （二）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u>20%</u> （本年度金額約 214 元）		乙案依 101 次主管會議決議之金額換算為比例列出。 優點： 依比例計算預算如有調整不需隨之修法。 缺點： 分配額度依比例計算無法直接呈現，且無法整數

(三)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詢人力費用) 28%(本年度金額約 300 元)		
---	--	--

三、本案除修正上述導師指導活動費金額外，其他條文修刪文字，一併列入。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案須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採取乙案，修正後通過【附件九】。

二、明年導師輔導活動費金額仍維持不變。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第 11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第 102 次主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研擬天候不佳之備案及重要貴賓人選之邀請事宜，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處經與畢聯會討論後研擬兩備方案內容詳如附件。

三、本處於 3 月 7 日發 Memo 詢問各院建議及可協助邀請貴賓人選，除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尚未回覆外，法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均覆以無推薦貴賓人選。

擬 辦：本案通過後，照案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目前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作業，及配合本校補助經費預算編列，爰提案修正。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土環系

案 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議定之「合作備忘錄」及「儀器借用

細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據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 年 1 月 3 日 1032100037 號簽文辦理（詳附件十二-1）。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十二-2）及「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儀器借用細則（草案）」（詳附件十二-3）。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芬蘭賽納應用科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1 月資管系丁一賢老師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四份文件。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二）學生交流、（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斯洛伐克日利納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 103 年 2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四份文件。
 - 三、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 學生交流、(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三) 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四) 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五) 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 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10 個學士生及/或碩士生、5 個博士生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 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住宿。
 - 五、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三】。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2 年 5 月間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來訪時提議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經事後聯繫，雙方進一步同意簽訂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經協調後備忘錄及協議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1.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2. 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3. 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4. 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二)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

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四、檢附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簽訂「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合約書（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第 10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場地及學術、行政資源等事項，藉由締結教育夥伴方式，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特訂定本合約草案。

三、檢附本合約草案（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本學期重點工作項目

請另參閱【工作報告】及【本學期重點工作】附檔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校園照明改善工程將從人文社科院開始逐步進行。 二、空間會議將於四月間召開。	請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空間規劃專案報告。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SPSS 軟體採購問題，請邀集使用單位討論採購費用分配事宜。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全校運動會相關事項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降低退學率。 二、請各系所努力經營系友會，累積系所發展資源。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當日中午 12：35。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 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u>學士班</u> 、 <u>碩士班</u>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 <u>商</u> 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動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
 - (二) 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 (三) 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
- 四、本小組委員由本校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佐理轉任行政（教學）助理評分標準表

民國101 年10 月19 日第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21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標	分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10%)	學歷	專科學校（含）以下畢業	1	本項目最高以 3.5 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2		
		具碩士學位	3.5		
	年資	服務年資每滿 1 年	1	本項目最高以 6.5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 三、曾任學校其他單位經歷之服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6.5 分之限制。
個別選項 (55%)	訓練及進修	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最高酌予加計 4 分。	4	本項目最高以 4 分為限	一、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 2 週以上，且在現職職務期間之最近 3 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任職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 3 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研習以每項期間 2 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始予計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中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合計每達 30 小時折算 1 週。 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
		曾參加與任職業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研習，期間 2 週以上，並領有證明者。	1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初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且領有合格證書者。	2	本項目最高以	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行政院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中級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中高級以上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	<u>6</u>	<u>6</u> 分為限	二、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評分標準之二分之一計分。 三、取得 2 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其他外語檢定依前開標準核給分數。
工作表現	一、年度考核成績 二、獎懲	0~ <u>9</u>	本項目最高以 <u>9</u> 分為限	一、考列甲等核給 2 分、乙等核給 1.2 分，最多採計最近 <u>3</u> 年的年終考核成績。 二、嘉獎（申誡）1 次，核給 0.2 分(扣減 0.2 分)；記功（記過）1 次，核給 0.6 分(扣減 0.6 分)；記大功（記大過）1 次，核給 1.8 分(扣減 1.8 分)。最多採計最近 <u>3</u> 年的獎懲紀錄。 三、考核成績與獎懲合計最高以 <u>9</u> 分為限。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0~ <u>18</u>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u>18</u>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12</u>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6</u> 分。 三、本項評分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五、具備組織溝通、協調、規畫、果斷及說服之能力。 六、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0~ <u>18</u>	本項目最高以 <u>18</u> 分為限	一、由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12</u> 分。 二、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最高核給 <u>6</u> 分。 三、本項分數為上述二項分數之加總。

	七、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八、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其他具體事蹟 (15%)	一、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 二、業務職責程度。 三、具體事蹟。	0 至 15 分	一、由受考人提出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提出之證照評分，最高核給 5 分。 二、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所負責業務職責程度酌予給分，最高核給 7 分。 三、單位配置 1 名主辦單位內所有行政業務者，由職員甄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綜合考評(20%)	由機關首長就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等作綜合考評。	0 至 20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審議。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民國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21日本校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 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二、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預算。
-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
-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
-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
-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提案。
-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

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第八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

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 1 小時。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第十一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學助理自發性組成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以促進專業知能成長並落實教學助理同儕輔導(peer guidance)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以本校現任教學助理為主，依學院或課程性質自由組成，每一社群至少五人以上，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成員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
 - 三、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申請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每案執行期限為該學期結束為止。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申請表」，及「成長社群計畫書」，以團隊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五、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研討、主題式經驗分享、教學心得分享、補助教材研發等，惟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聚會至少三次。
 - 六、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經營費用至多叁仟元，研習活動之參加或辦理得另案申請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均須檢據核銷，並以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 社群經營費用：如印刷費、文具雜支、膳食費(每人每次壹百元)等。
 - (二) 研習活動辦理或參加：如校內(外)講師鐘點費、車資等。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補助案件數將視該期編列經費而定。
 - 八、管考方式：
 - (一) 繳交活動紀錄：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填寫活動紀錄，併同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 (二) 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該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未依期限內繳交者，未來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相關補助。
 - (三) 出席相關活動：獲得補助之人員需參加由本處舉辦之教學助理成果分享會，出席情形列為次學期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
-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或組成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期末管考者，得分別由申請教師、社群召集人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之遴選。
-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三名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
- 獲獎之兼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標準，得參酌校訂遴選標準或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 第六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 二、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 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 五、教學成果。
 -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 七、其他。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社群成員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二、社群活動舉辦情形及活動成果產出。

三、社群成員輔助教材研發或課業輔導之成果。

四、其他。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或單獨招生錄取進入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含術科)中，有兩科成績均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且第三科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二) 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五級分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四級分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其採計科目成績列該學系甄選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五十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三)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四) 入學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1. 棒球第 1 名及第 2 名、羽球第 1 名、桌球第 1 名、游泳第 1 名者。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
2. 棒球第 3 名及第 4 名、羽球第 2 名、桌球第 2 名、游泳第 2 名者入學後第一學

年免繳 1/2 學雜費及 1/2 住宿費。

3.本款前 2 目名額若有缺額不得遞補。

-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 五、當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得停發獎學金。
-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或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 七、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給與辦法。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0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0342 號函備查
100 年 01 月 1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

-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管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

- 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每組派置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
- 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
- 三、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

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
- 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

- 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俾有效輔導學生。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
- 三、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
- 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
- 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 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
-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
- 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
- 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二、每一導生按該年度本項經費總額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

(一) 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 4%

2 班級導師費 48%

(二) 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20%

(三) 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28%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第八條 導師會議：

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

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創新與發明，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合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

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推廣與服務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會計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四年起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 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
- 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
-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專利申請案審議通過，研發處原則上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研發處應即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不具專利申請價值或不符專利要件而予以駁回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技推委員會審議結果，對申請案認定不符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而實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時，應述明理由並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五條 (迴避條款)

技推委員會委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規範之。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定」及「權利轉讓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辦理，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該專利權轉讓予本校，由本校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方案 D 所訂之比率分攤申請專利所需之費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方案 D 所訂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依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中A、B、C三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u>A</u>	<u>70%</u>	<u>25%</u>	5%
<u>B</u>	<u>55%</u>	<u>40%</u>	5%
<u>C</u>	<u>35%</u>	<u>60%</u>	5%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負擔。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專利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應於三個月內在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專利權屬於本校所有者，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滿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與資助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公開公告讓與之，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之，如係學術教育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二、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其技術移轉程序另訂之：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者。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廠商須投入鉅額資金或技術以商品化者。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如附件一)、「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發明人自評表」(如附件二)及「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如附件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如附件四)、「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如附件五)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如附件六)，並具函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 1、公告技術移轉。
 - 2、技術移轉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移轉公開說明會或技術移轉廠商會)。
 - 3、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第十三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合約內敘明。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u>A</u>	<u>40%</u>	<u>55%</u>	5%	<u>25%</u>
<u>B</u>	<u>30%</u>	<u>65%</u>	5%	<u>40%</u>
<u>C</u>	<u>20%</u>	<u>75%</u>	5%	<u>60%</u>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10%。

三、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技術移轉廠商應繳納新台幣三十萬元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設定等值之定存單繳納。本履約保證金得於產品上市或技術產生後退還。若衍生利益金一次付清者，得免繳履約保證金。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第十五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稱 甲方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以下稱 乙方

一、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雙方)為積極推動土木產業發展，促進產學合作，有效運用雙方資源，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議定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甲、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共同推動教師研習、學生實習課程與人才培訓。
- (二)共同開設教育訓練課程。
- (三)相關教學與產業資源交流與合作。
- (四)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實務座談會。
- (五)乙方協助引薦公會會員與甲方進行教師研習活動。
- (六)乙方協助引薦公會會員提供甲方學生實習課程及工讀機會。
- (七)乙方推薦公會會員至甲方授課。
- (八)乙方之會員得依業務需要，向甲方所屬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租借所屬儀器設備(包含操作人員)，並依甲方相關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九)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上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

三、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機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四、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備忘錄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或以協議書、契約方式訂定之。

五、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

六、本備忘錄為一式兩份，由甲方、乙方各留持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校長：黃肇瑞

乙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理事長：劉建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GENERAL AGREEMENT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SEINÄJOEN
AMMATTIKORKEAKOULU), SEINÄJOKI, FIN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ll co-operate in promoting both academic research and enhancing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has been mad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is general agreement will provide a general and common framework for any different further agreements that will be made on specific forms of mutual co-operation.

3.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prescribed in article 2, these two institutions may undertake various activities such as those listed below. The details of the co-ope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 (1)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ers
- (2)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 (3) Organisatio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4)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 (5)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and
- (6) Other activitie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these two institution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4.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and it may be extended by a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sides. Both sides ma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rovision,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one year's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side.

5.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se two institutions.

6.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7.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written only in English.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Seinäjoki, Finland

____/____/____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____/____/____

Dr. Tapio Varmola, President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nd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Finland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and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UAS)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NUK and Seinäjoki (UAS)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five (5)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Thi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1. 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12. 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13.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14. 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15. 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16. 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17.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18. NUK and Seinäjoki (UAS)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20. 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21.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22. This Agreement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ate: _____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einäjoki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Dr. Tapio Varmola
President
Date: _____

附件十三



BILATER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R.O.C.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with the objective of facilitating mutual friendship, academ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ereb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1.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a result of discuss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2.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of Mutual Cooperatio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agree to develop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related fields as follows: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 b.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 c.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Join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etings, including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 e. Development of joint educational activities, joint degrees and course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Taiwan, R.O.C.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these activities but also other activiti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a detailed working plan is to be prepared aft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erm of Validity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five consecutiv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universities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if no party raises objections, in writing, 6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term.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4.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Financial Commitments and Obligations due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ind either institution to any financial commitment.

6. Th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7.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ostering Mutual Coopera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nd appropriate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Through these contact person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contact person will, in addition,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joint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s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partner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notified in case of change in the contact person.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is

Name: assoc. prof. Michal Záborský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 Republic
E-mail: michal.zabovsky@fri.uniza.sk
Phone: +421-41-5134053
Fax: +421-41-5134055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s:

Name: assoc. prof. I-Hsien Ting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R.O.C.
E-mail: iting@nuk.edu.tw
Phone: +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8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
Dr.h.c. prof. Ing. Tatiana Čorejová, PhD.
Rector
University of Žilina

.....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i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R.O.C.

Preamble

1.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establish a platform to foster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Z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UK) in order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UNIZA and NUK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Duration an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2. The duration of the exchange for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either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semester. Exceptions can be made upon mutual consent.
3. Each year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10 full time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up to 5 doctoral students. These numbers can only be exceeded by mutual consent.
4. The 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s not applicable in the case of study abroad students.

Balance of Exchange

5.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ppropriately throughout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Admission

6. Exchange students must fulfill all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screen applicants from its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judgment on the admissibility of each student nominated for the exchange.
8. The exchang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his/her degree program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must be recommend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not only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 but also for maturity, conduct and motivation.
9.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is program will continue as candidate for the degre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Transfer of credit for work undertaken will be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utmost, however, to accredit the course achievements that the students have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extension of their degree courses.
10. Prior to arrival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obligated to choose subjects which will be studi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both parties need to sign learning agreement which confirms compliance with student's choice.

- 11.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the stud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12.The student will be bound by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of both institutions while he/she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 13.Any other cooperative projects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can be added to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in a separate signed addendum.

Financial

- 14.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uition fees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No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the student may need to pay a fee for additional courses if so desired, e.g.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s.
- 15.Study abroad students will be charged tuition fees by host institutions.
- 16.Administrative fees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 17.Student will pay residence fees for the halls or other residences in which he/she is accommodated. The student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food,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all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hich might be incurred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Responsibilities

- 18.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agrees to provide an official transcript on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 19.UNIZA and NUK agree to assist each exchange student by:
 - providing pre-departure material, and post-arrival orientation,
 -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the correct permit /visa,
 - arranging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if required,
 - providing arrival assistance, if required,
 - establishing an institutional body, or utilizing an existing body, to oversee the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nsider and rule on those policy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gram,
 - designating an administrative contact to deal with all correspondence related to this program,
 - providing student support and advisory services.

Other Details

- 20.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consent at least six months in writing given by either university.
- 21.This Agreement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y both representatives affix their signatures. At the end of the five-year period, i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if neither party has expressed in writing a wish to terminate or amend the agreement six months prior. After ten years, the agreement will be subjected to an official renewal.
- 22.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their enrollment until their courses of study are completed.
- 23.This Memorandum i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text shall be regarded as official. Two signed copies will be prepared and both parties will keep one.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ostering Mutual Coopera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ppoint an appropriate person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onduct of joint activities. Through these contact persons, either institution may initiate proposals f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The contact person will, in addition, be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joint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es of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The partner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be notified in case of change in the contact person.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University of Žilina is

Name: assoc. prof. Michal Záborský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University of Žilina, Univerzitná 8215/1, 010 26 Žilina, Slovak Republic
E-mail: michal.zabovsky@fri.uniza.sk
Phone: +421-41-5134053
Fax: +421-41-5134055

The appointed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s:

Name: assoc. prof. I-Hsien Ting
Function: Director
Address: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oad,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R.O.C.
E-mail: iting@nuk.edu.tw
Phone: +886-7-5919751
Fax: +886-7-5919328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on the date shown with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
Dr.h.c. prof. Ing. Tatiana Čorejová, PhD.
Rector
University of Žilina

.....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